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 驾驶事务组

# 私家车 及 轻型货车 驾驶考试指引

### 考生注意：

1. 运输署建议初学者一般需要接受约30小时路面驾驶训练，才可掌握基本的驾驶技术水平。
2. 此指引的内容会适时更新，最新版本请浏览运输署网址：[www.td.gov.hk](http://www.td.gov.hk)（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如此指引与网上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网上版本为准。
3. 此指引乃用作参考用途，对驾驶考试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 目录

|                               | 页数        |
|-------------------------------|-----------|
| 简介.....                       | 2         |
| <b>第一部分：应考车辆规格.....</b>       | <b>3</b>  |
| 指定规格.....                     | 3         |
| 一般规格.....                     | 3         |
| 其他.....                       | 4         |
| <b>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b>    | <b>5</b>  |
| 考试基本要求.....                   | 5         |
|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 6         |
| 视力测验.....                     | 7         |
| <b>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b>       | <b>8</b>  |
| 开车前准备.....                    | 8         |
|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 8         |
| 判断车距.....                     | 8         |
| 超越（扒头）.....                   | 8         |
| 对危险之警觉.....                   | 9         |
| 回旋处和路口.....                   | 9         |
|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 9         |
| 行车线.....                      | 9         |
| 停车常规.....                     | 10        |
| 倒后及泊车控制操作.....                | 10        |
| 窄路掉头.....                     | 10        |
| <b>第四部分：其他事项.....</b>         | <b>11</b> |
| 考试路线.....                     | 11        |
|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 11        |
|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 11        |
|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 11        |
|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 12        |

# 简介

私家车及轻型货车驾驶考试旨在测试考生的驾驶能力，并协助考生日后能拥有充足交通知识、建立安全驾驶态度，并顾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会依据本指引之内容进行驾驶考试，并运用他们丰富的驾驶经验和判断力去处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况。

# 第一部分：应考车辆规格

## 指定规格

考生于参加驾驶考试时所用之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规格，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私家车（车辆类别 代号 1）

- (1)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私家车。
- (2) 如该私家车由燃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800cc；若该私家车纯粹由电动马达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7千瓦。
- (3) 车身长度不少于3.50米。
- (4) 座位不少于4个（连司机）。
- (5) 除非获得本署豁免，后座乘客位置须设有独立车门，让后座乘客可直接通过该独立车门离开车厢。

### 轻型货车（车辆类别 代号 2）

- (1)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轻型货车。
- (2) 容许总重量必须不少于2.7公吨。
- (3) 长宽度：
  - 长度 —— 不少于4.65米
  - 宽度 —— 不少于1.69米
  - \*轮距 —— 不少于2.40米
- (4) 座位不少于4个（司机除外）。

\*轮距：指由前轴中心点至尾轴中心点的距离。

\*\*任何应考货车均须配备一个独立由人手操作启动及松开的手制（停泊制动器）。

## 一般规格

应考车辆亦需符合以下一般规格，否则考生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甲) 应考车辆必须机件良好，并设有考牌主任可以随时使用的制动系统。
- (乙) 应考车辆必须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险（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 (丙) 应考车辆必须备有有效行车证，并贴在左边挡风玻璃上。
- (丁) 应考车辆必须配备一个不少于四前速及一后速的波箱。
- (戊) 应考的轻型货车必须负载重量，使车辆的总重量（包括所指定负载的重量）至少相等于容许总重量的三分二。
- (己) 应考的轻型货车车身两侧必须各配备驾驶镜一面，在座位部份与载货部份之间必须设置保护性分隔板层，而载货部份两侧不得装设窗户。
- (庚) 应考的轻型货车必须配备一个倒后警示器。

应考车辆不得使用未经运输署批准应试之辅助驾驶系统，亦不得加装任何干扰考试 / 影响考核之设备，否则该车辆将不获准参加驾驶考试。

##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俗称自动波）之车辆参加考试，惟及格后，考生所申请签发之执照，只适用于驾驶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之车辆。
- (乙) 伤残人士包括失聪、手 / 足部有残缺或不良于行者，须通过医生推荐及经运输署体格测试满意后，方可申请驾驶考试。如有疑问，请致电**2713 7262** 向驾驶事务组查询。

## 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 考试基本要求

(一) 私家车或轻型货车驾驶考试分为三个部份，考生必须首先通过甲部试（笔试），才可获编排参加合并试 — 乙部试（中期试）和丙部试（路试）。政府指定驾驶学校之考生亦可以分阶段参加乙部试和丙部试（渐进试）。

笔试为20条选择题，题目按「道路使用者守则」设定；考生须答对16条或以上题目，方为及格。

在合并试中，如获部份（乙部试或丙部试）及格，该部份及格成绩可获保留，而考生可就其中不及格部份，再申请编配考期；待及格后，才可申领暂准驾驶执照。

参加渐进试的考生必须取得乙部试及格后才获编配丙部试；丙部试及格后才可申领暂准驾驶执照。

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以前报考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考试并获取及格后可申请正式驾驶执照。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或以后报考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考试并获取及格后，除持有有效的私家车正式驾驶执照满3年或已完成私家车暂准驾驶期及持有有效的私家车正式驾驶执照满2年者可直接申领轻型货车正式驾驶执照外，按法律规定只符合资格申请暂准驾驶执照。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12个月的强制暂准驾驶期（即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所获签发暂准驾驶执照的日期起计12个月），在完成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暂准驾驶期后，必须在3年之内申领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必须重新报考驾驶考试。

考生可在私家车及轻型货车驾驶考试各部份取得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申领暂准 / 正式驾驶执照。私家车驾驶考试及格考生可申请签发私家车（代号 1）的暂准 / 正式驾驶执照，而轻型货车驾驶考试及格考生可视乎情况申请签发私家车和轻型货车（代号 1 和 2）的暂准 / 正式驾驶执照。

(二) 投考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人士必须达到运输署所订定之标准，包括：—

- (甲) 考生须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则内容；
- (乙) 考生须充份了解车辆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须熟练下列操作：—
  - (i) 正确运用波档、油门等以适应各种路面情况；
  - (ii) 正确判断时间、车速及车辆之间距离以适应各种交通情况。

(丁) 考生须熟习下列各种指定之操作事项：—

- (i) 发动车辆引擎；
- (ii) 直线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驶出；
- (iii) 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
- (iv) 超越前车及选择适当行车线，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
- (v) 左转和右转；
- (vi) 倒后泊位；
- (vii) 窄路掉头；
- (viii) 在斜坡上停车及开车；
- (ix) 在适当情况下发出正确信号；
- (x) 对指挥交通人员、道路用户、交通标志及灯号作出迅速及正确的反应。

###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考生应考时，必须出示下列证件及文件，以便驾驶考试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阅：—

- (甲) 考试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 (丙) 学习驾驶执照及有效的驾驶执照（如适用）^；
- (丁) 伤残人士驾驶考试批准信（如适用）；
- (戊) 应考车辆的有效第三者保险证明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包括驾驶考试用途）；及
- (己) 载有应考车辆牌照有效期的车辆发牌通知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

<sup>^</sup>考生如持有有效临时驾驶执照，须一并带同前往考试中心应考。

\*适用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领或续领车辆牌照之应考车辆。如驾驶考试当日，车辆发牌通知书的有效日期仍未生效，则须出示列有应考车辆届满日期的旧有车辆牌照，以确保应考车辆牌照于驾驶考试当日仍然有效，才可进行驾驶考试。

考生请提醒陪同出席驾驶考试的驾驶教师（如有）向主持考试的考牌主任提供其私人驾驶教师执照（只适用于接受私人驾驶教师训练的考生）。

## 视力测验

考生须在白天充足光线下读出与他相距23米的汽车登记号码（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如考生需要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与他相距23米的汽车登记号码，亦必须在整个驾驶考试过程中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如未能通过视力测验或考生在视力测试后拒绝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考生不会获准参加驾驶考试，而其驾驶考试表格会随之而失效。有关考生如拟再参加驾驶考试，必须购买新的驾驶考试表格。

## 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

适当的观察及判断能力是驾驶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在整个驾驶考试过程中，如非遇到危险或特殊情况，考生不得在未获考牌主任要求的情况下离开车厢；否则驾驶考试成绩将直接记上相关严重错误。

### 开车前准备

考生在发动引擎前，要检查手掣是否拉紧，波棍是否在空档或驻车档（泊车文件），驾驶镜位置是否适当，调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带。在开车前要查察车辆四周的交通情况，然后发出适当的信号及在安全情况下驶出。

###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考生对各种操作须运用纯熟，以应付各种路面情况，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回旋处。軚盘、离合器（极力子）、油门及脚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开车和停车时，令车辆滑前或溜后。

留意车速控制和波档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接近路口、斑马线、行人和物体与及转向时，车速要作出适当调整。在正常交通情况下，考生不应在考试过程中，经常使用低档（一波和二波）及低速行车。如果前路无阻和情况安全，考生应配合波档尽快将车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环境不容许时，相应地使用低波及减低速度，以策安全。

### 判断车距

考生应经常留心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并紧记两秒距程行车守则。避免在双线或多线行车道上并排行车；超越物体或停车时，车辆和物体间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超越（扒头）

考生须及早观察交通情况为「扒头」作出准备，如交通情况安全，应避免在停留不动的车辆或障碍物后停车。在「扒头」前，应充份利用驾驶镜，留心尾随车辆，或 / 及反方向车辆，发出适当信号，更应在扭軚驶出前，察看驾驶镜，及必须回头察看后方盲点（轻型货车因为载货部份阻碍视线，引致不能察看左后盲点，考生只须使用左驾驶镜），以确保安全。在「扒头」的过程中，亦应留意与前面物体的距离和适当控制本身车辆的速度并须适当使用驾驶镜察看是否有尾随车辆。「扒头」后，察看驾驶镜，回头察看盲点（轻型货车考生察看左方时必须使用左驾驶镜），于交通情况许可时，应尽快驶回原来行车线，过程中亦须使用驾驶镜察看交通情况，但不可强行切入。以上「扒头」步骤亦适用于考生在比较标准行车线为宽阔的行车在线调整行车位置。

## 对危险之警觉

考生应不断观察道路情况，例如对道路标志、路旁停泊的车辆、过路行人、路口、路面情况之转变及突发事件等，作出适当反应。

## 回旋处和路口

考生在驶入或驶离回旋处或路口时，要发出适当信号，使用适当车速和选用正确的行车线，留意「让路」和「停车」标志，并让路给有优先使用权的车辆。

考生在驶到路口前，应正确地控制车辆和对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标志作出反应，及早选定适当行车线和及时发出适当信号，并观察驾驶镜。在驶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适当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确定交通情况安全下，宜尽早驶出路口，不应过于犹豫。在越过路口时，考生亦要不断左右察看交通情况及保持合理车速，不应过于犹豫，避免车速过慢引起交通挤塞或令交通流量减低。在转弯时，要使用合适的速度，并控制车辆在正确的轨迹内行驶；例如：避免转弯时不适当与渠边石壘 / 行人道留有过阔空间；过早 / 太迟扭軚或过早 / 太迟回軚会引致车辆偏离行车轨迹，甚或导致车辆占用其他车辆的行车线。在转弯过程中，必须确保车辆不会触及渠边石壘或驶上行人道，并在正确的行车在线行驶。

##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考生要明确认识及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控制人员（警察或交通督导员和学校交通安全队队员等）的指示。考生并须留意及遵守交通灯号的转变和指示，在绿色灯号亮起而未开始转为黄色灯号时，应保持均速，切勿加速，并小心地驶过路口。如在绿色灯号转为黄色灯号前有足够时间越过路口时，考生不应故意减慢车速。在灯号由绿色转黄色时，车辆已辗过停车白线的时候，可继续前进；如车辆在接近停车白线时，黄色灯号已经亮起，则应停车；假如突然停车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则应小心前进。

## 行车线

考生应将车辆常靠左行驶，在到达路口前，应预先选择适当转左、转右或前驶的行车线。转换行车线前要充份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及早发出适当信号。在交通情况安全下，不应在行车在线停下才转换行车线。扭軚前必须清楚查察驾驶镜，及回头察看左或右后方的盲点（轻型货车因为载货部份阻碍视线，引致不能察看左后盲点，考生只须使用左驾驶镜），在改变行车位置期间，亦须察看驾驶镜确保安全。在宽阔但未有行车线界线的路面行驶，考生在转换行车位置前及进行期间亦须充分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扭軚前须回头察看盲点，以确保安全。

## 停车常规

考生在停车前，应先查察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发出适当信号，然后把车辆停近左边石壘 / 在适当位置。在任何时候，考生如欲离开司机位，在开启车门前，他 / 她必须确保车辆已启动 / 拉紧停泊制动器，车辆已选用合适的波文件，并将引擎 / 操作系统完全关掉，以确保安全。

## 倒后及泊车控制操作

考生要一次过将车辆倒驶泊入指定的车位内。泊位操作分「S」位或「L」位形式，视乎试场 环境而定。在整个泊位过程中，车辆任何部分或其附属物不能碰及胶筒、石壘或其他物体。在泊位完毕后，私家车而言，整部车辆必须停在车位内，车身任何部分不得骑越白线或渠边石壘，车轮不得触及白线或石壘；而轻型货车的车身最尾端部份必须完整地停在黄色一米停车区内，车身左右部分不得骑越车位的白线或渠边石壘。考生不应在整个倒后泊车过程中，重复在考车静止时转动軚盘（扭死軚）。

## 窄路掉头

考牌主任会要求考生在指定的窄路上用两前一后「三手軚」方式作掉头。掉头时，考生先要 察看交通情况，发出适当信号，不得碰及任何物体，例如：围栏、渠边石壘等。考生不应在整个窄路掉头过程，重复在考车静止时转动軚盘（扭死軚）。

##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

### 考试路线

一般情况下，考牌主任会依照由运输署驾驶事务组订定的路线进行考试，但考牌主任可因应当时路面状况，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挤塞等因素，而对路线作出更改或调整，以完成考试。

###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在考试进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险动作，而危害公众安全，或对车辆控制力不足时，考牌主任有权终止考试。

如遇紧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导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会按个别情况将车煞停。

###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考生所犯错误将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种并以填满方格记录在电子驾驶考试表格上：—

#### **轻微错误**

轻微错误是指考生犯上技术上的小错误，并不会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类错误不会构成不及格。

#### **严重错误**

严重错误包括会构成实时或直接危险的错误、违反任何法例、以及未能令考牌主任信纳其基本驾驶技术或有关操作。驾驶考试制度严谨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项或以上的严重错误，是次考试将被评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项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轻微错误，亦会构成**严重错误**而被评为不及格。

###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在考试完毕后，驾驶考试中心主任会发出驾驶考试表格（TD 553）给考生，该表格会总结考生是次考试所犯错误及考试成绩。

考生的成绩须经运输署审核后，方可作实。但考生如在考试期间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获「及格」的成绩将被取消，而所交的费用亦不获发还。

##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 一、及格考生

及格考生须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向本署申请领取或加领驾驶执照。如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投递或邮寄提交申请，下列为所需文件：

-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2.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 3. 填妥适当的正式驾驶执照申请表（TD 557）/ 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TD 590）\*；
- 4. 应缴的正式驾驶执照 / 暂准驾驶执照费用（不适用于加签驾驶执照）；及
-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 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TD 590）适用于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规定，报考电单车、机动三轮车、私家车或轻型货车驾驶考试并获取及格后，只符合资格申请暂准驾驶执照的申请人填写。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强制暂准驾驶期，方可申请正式驾驶执照。

申请人如欲经网上申请驾驶执照，须持有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详情请参阅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请人向运输署申请牌证或续牌时，必须提供一个常用及可接收透过短讯或电子邮件联络他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电子联络方式」。申请人必须以一次性密码核实该「电子联络方式」，运输署才会处理该申请。详情请参阅运输署专题网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后才办理领取驾驶执照的手续，本署将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 各牌照事务处地址                    | 电话        |
|-----------------------------|-----------|
|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 2804 2636 |
|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 2150 7728 |
|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5楼观塘牌照事务处 | 2775 6835 |
|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2楼沙田牌照事务处   | 2606 1468 |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 24 小时预约热线 3763 8080 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私家车或轻型货车驾驶考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之后循以下途径办理相关手续。考获部份及格考生的驾驶考试成绩将会保留，他们只须参加不及格部份的考试（考试成绩请参阅驾驶考试表格（TD 553））。

-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址（<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网上预约私家车或轻型货车驾驶考试。申请人可预约驾驶考试候试名单之末的考期（俗称「尾期」），或预约重考生快期。（注意：预约驾驶考试「尾期」申请人需持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或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即「智方便+」）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JCB）、「缴费灵」户口、「转数快」户口或中国内地电子货币包（支付宝、微信支付或云闪付）进行网上付款。）详情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电话：2771 7723）。
- 携备下列所需文件前往认可的指定驾驶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或亲身或授权代办人前往下列牌照事务处办理手续。

| 牌照事务处地址                    | 电话        |
|----------------------------|-----------|
|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 2804 2636 |
|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 2150 7728 |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 24 小时预约热线 3763 8080 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邮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TD 82）》，以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填妥的驾驶考试申请表（私家车、轻型货车、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TD 82）；
3.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4. 应缴的驾驶考试表格费用（邮寄申请请以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费用，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切勿邮寄现金）；及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 邮件贴上足够邮资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没有回邮地址）。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署，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请参阅邮费的详情，并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邮费结构。

### **三、驾驶考试成绩**

驾驶考试成绩须经本署最后审核为实。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成绩判断错误而须更改，本署会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驾驶事务组办理有关更改纪录的手续。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修订